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應強化事項

一、請依本會規定，強化對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督導管理

- (一) 落實督導創業投資事業依營運規模及風險承擔能力，妥適配置資金運用。
- (二) 金融控股公司定期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提案內容應涵蓋創業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或完整投資部位，以利董事會掌握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風險。
- (三) 定期瞭解創業投資事業財務及業務狀況、風險管理等執行情形，以有效掌握及管理其整體營運風險。
- (四) 督導創業投資事業訂定再投資其他創業投資事業之風險控管規範。
- (五) 督導有辦理創業投資基金籌集業務之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訂定相關管理機制，及訂定集團對創業投資相關事業總暴險限額。

二、創業投資事業之業務營運

- (一) 督導創業投資事業投資前之評估報告留存執行客戶盡職調查(KYC)之紀錄、說明實質風險集中程度等，以利確認投資之合理性與妥適性。
- (二) 督導創業投資事業辦理基金籌集業務，應訂定對各基金所約定有利益衝突相關對象之蒐集、建檔及查詢檢核程序等規範，以利利益衝突之檢核；或建立定期檢視投資標的之最終受益人是否為金控集團利害關係人之機制。
- (三) 督導創業投資事業對投資標的訂定明確評價規範，並對已發生投資評價損失者，建立差異化追蹤機制或辦理分類管理。

三、內部管理

- (一) 督導創業投資事業所定檢舉規範應包括子(孫)公司員工之案件、檢舉人保護制度、公開之檢舉管道，且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 (二) 督導創業投資事業確實將因執行業務知悉股權商品交易相關內容之人員納入控管範圍，以利股權商品投資之利益衝突或不當交易之防範。